2012年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资产抵押协议》、《抵押资产监管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12年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内江投资债”）。

2、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3、债券期限：6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44%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值4.56%，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三年末起至第六年末，逐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5%、25%、25%和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四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8、发行范围及对象：

（1）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承销团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9、担保情况：发行人以其自身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用于抵押的1宗土地共计187,300平方米，评估值为120,996万元。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

12、税务提示：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内投集团/公司：指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的2012年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江发改委：指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江国资委：指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公开发行：指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

上交所协议发行：指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的发行方式。

发行文件：在本期债券的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本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权代理人/抵押资产监管人/托管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12年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01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徐红

联系人：王莹

联系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69号12楼

联系电话：0832-2220608

传真：0832-2220609

邮政编码：6411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黄凌、谢常刚、赵筱露、张春晖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665、010-85130793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二）分销商

1、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4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金怡、陆继朴、刘岩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办公楼23层

联系电话：010-51789202、010-51789205、010-51789208

传真：010-51789206

邮政编码：100007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层-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汪浩、张华、肖陈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联系电话：010-57601920、010-57601917、010-57601915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140

三、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黄柏乔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0836030

传真：010-60836031

邮政编码：100125

四、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087971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主迪彬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泽敏

联系人：关新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

联系电话：010-51120372

传真：010-51120376

邮政编码：100070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王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006室

联系电话：010-66216006-88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140

七、发行人律师：四川沱江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路65号

负责人：张杰

经办律师：闫璞、张天茂

联系地址：内江市市中区人民路65号

联系电话：0832-5087978

传真：0832-2040172

邮政编码：641000

八、债权代理人/抵押资产监管人/托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营业场所：内江市东兴区西林大道145号

负责人：陈诗国

联系人：黄青

联系地址：内江市东兴区西林大道145号

联系电话：0832-2272112

传真：0832-2272685

邮政编码：641100

九、资产评估机构：四川金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古拔南街117号和睦22层D号

法定代表人：艾敏

联系人：艾敏

联系地址：内江市市中区中央路50号

联系电话：0832-2041448

传真：0832-2026408

邮政编码：641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2年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内江投资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四、债券期限：6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00%。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44%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值4.56%，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1、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2、承销团公开发行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3.5亿元，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3.5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承销团公开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交易所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

七、发行对象：

1、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承销团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的第1日，即2012年7月19日。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2年7月23日。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2年7月25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7月19日起至2018年7月18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三年末起至第六年末，逐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5%、25%、25%和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四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7月19日、2016年7月19日、2017年7月19日、2018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担保情况：发行人以其自身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用于抵押的1宗土地共计187,300平方米，评估值为120,996万元。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

二十三、税务提示：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

二、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其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交所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交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交所协议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包括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无异议；

（二）承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事宜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托管协议》、《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押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债券发行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协助债权代理人向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抵押权人/托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计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三年末起至第六年末，逐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5%、25%、25%和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徐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内江市人民政府批准，于2008年7月8日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内江市唯一市级综合投融资主体，发行人在内江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运营方面都拥有垄断地位。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城市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建设、交通、水务、能源、旅游、金融、信息产业、农业、商业、矿产资源开发投资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内投集团资产总额89.92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9.5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58.57亿元。2011年度内投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49亿元，净利润1.3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内江市人民政府《内府函［2008］37号》，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内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8日成立。内投集团是由内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1000000011717，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

三、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内投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严格贯彻《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董事会

内投集团实行董事会制度。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

董事每届任期3年。出资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或更换董事，应以正式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所更换董事任期以董事会届满期为限。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3年，由内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任期届满，可连派连任。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执行出资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决议；（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批准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3）决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批准子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4）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批准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5）批准公司重大资产处置（100万元以下）、重大资产重组（500万元以下）、对外担保（100万元以下）事项；决定公司重大资产处置（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重大资产重组（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对外担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事项，并报出资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执行；（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批准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7）聘任和解聘公司总经理，聘任和解聘子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上述人员报酬；（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9）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内投集团设监事会，监事由出资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或更换，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比例由出资人决定，但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经出资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可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监事中指定。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内投集团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高级管理人员

内投集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出资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1）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3）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6）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7）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9）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订合同或协议；（10）出资人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内投集团下设部门：综合办公室、财务部、投融资部、工程部4个部门。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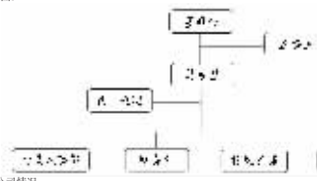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纳入内投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6家，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内江嘉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93.76%	16,033.00
2	内江坤鑫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3	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0
4	内江市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5	四川内江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3,205.00
6	内江川海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50.00

（一）内江嘉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内江嘉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宏城建”）成立于2003年6月2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6,033万元。嘉宏城建经营范围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直管公房、城市地下管网的投资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承担25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小区，以及与其投资能力相当的工业、商业、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并可在全省范围承担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凭资质证书经营）。

嘉宏城建作为内江市唯一一家合资地产开发和城建融资为一体的国有独资企业，近年来陆续开展并完成了滨江东路二期改造拆迁工作，滨江东路交宽还房等内江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1年嘉宏城建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鹭湾半岛一期和公园里一期项目已开始进行销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4,977.15万元，负债总额为26,604.3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8,372.85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7,647.90万元，净利润356.40万元。

（二）内江坤鑫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坤鑫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坤鑫纺织”）成立于2008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坤鑫纺织为四川省质量信誉AA级企业，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棉纱、棉布、纺织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坤鑫纺织主营纺织业务，近几年通过调整原材料采购策略和品种结构策略赢得了市场。

2011年坤鑫纺织全年生产棉纱（线）4,712吨，坯布1,562万米，完成工业总产值12,471万元，出口创汇486万美元，在用户心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形象，产品销价在同行业中长期处于较高价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22.76万元，负债总额为2,292.0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30.69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1,737.65万元，净利润0.83万元。

（三）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资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国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农业综合开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咨询、服务；土地开发整理、投资、工程技术、工程信息咨询服务。

国资公司主要负责经营内江市国有资产及资中一一内江城市引水设施等资产，收取房屋租金及供排水总公司的引水费用，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8,317.99万元，负债总额为108,294.1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0,023.83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397.55万元，净利润63.99万元。

（四）内江市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江市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投资”）是原内江市天然气总公司改制后更名的公司名称。原内江市天然气总公司成立于1986年3月，是来属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性质中型企业。天润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物资管理、燃气专用器材的维修、批发、零售；燃气器具、燃气配件、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发射及无线电通讯接收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建筑材料、百货、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装饰、停车洗车服务等。

天润投资近几年着力提高储配能力，基本满足了内江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需要，并积极推进新建工业园区的管网铺设，奠定长期发展基础。2011年天润投资销售天然气5,001万方，完成年度预算的90.93%，同比增长4.22%；实现接收收入3,49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28.66%，同比增长5.29%；新发展用户8,161户，完成年度预算的107.66%，同比增长8.5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1,115.62万元，负债总额为8,111.1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3,004.46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7,112.83万元，净利润1,012.84万元。

（五）四川内江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内江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3,205万。交投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及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公路工程的技术咨询、科技开发咨询；批发、零售、代销代销：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化工（不含易制危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不含消防器材）、百货等。

交投公司近年来负责内江市城区“三桥一路”、资中县至安岳县县道34公里收费公路和内江至重庆吴家37公里二级公路的运营，并收取车辆通行费。同时，不断推进国道321内江城区段21公里一级公路、省道207线资中至威远段改建工程、省道206线（内江境）路面改造工程等内江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计将于2012年一2013年陆续完工，形成公司收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51,028.24万元，负债总额为126,973.6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24,054.58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3,190.18万元，净利润3,252.25万元。

（六）内江川海商贸有限公司

内江川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海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川海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建材（不含木材）、五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不含国家行政可以审批的范围）；砂石、采金（东兴区富溪乡白马滩至市中区泥江乡老母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677.94万元，负债总额为2,686.0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991.86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6,008.85万元，净利润1,741.86万元。

（七）内江市力信置业有限公司

内江市力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信公司”）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棉纺厂棚户区一期改造工程项目业主。2010年11月4日，内投集团与威远钢铁有限公司、四川迅鹏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内江市力信置业有限公司，三家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45%、35%和20%，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项目投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

力信公司主要负责棉纺厂棚户区改造工程的实施，目前已经完成全部项目手续办理，并制定可行的融资方案。现正开展前期拆迁工作，积极推进投资建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839.78万元，负债总额为37.1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9,802.63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1、徐红，女，1957年生，中共党员，四川省财贸干部管理学院会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长期从事于经济管理工作，内投集团董事长。历任乐至县汽车运输公司会计；内江市政协科长、副秘书长；内江市工商局副局长、局长。

2、刘芳，女，1967年生，内江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大学文凭，内投集团董事。历任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员；内江市市中区纪委纪检员、案件检查室主任、党风室主任、纪委常委；内江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副科长、科长；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3、唐南胜，男，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内投集团董事、总经理。历任隆昌县乡镇企业局办公室主任；隆昌县交通局副局长；隆昌县双凤镇党委书记；内江市招商局副局长。

4、张铁，男，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内投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历任内江市财政局副科长；东兴区三烈乡党委书记；内江市科技局副局长；资中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5、李贵成，男，1963年生，大专学历，内投集团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历任内江市埠木乡政府团委书记；内江市中区农牧局股长；内江市中区农业办公室科长；内江市中区乡镇企业局副局长；内江市中区交通乡副乡长、乡长；内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1、王全明，男，1962年生，中共党员，内投集团监事会主席。历任内江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办公室副主任；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调研科副科长、秘书处副处长；内江市人大财经工委办公室主任；内江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2、王长学，男，1967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内投集团监事。历任内江市审计事务所所长助理；内江市审计局固投科副科长；内江市审计局人事科科长；内江市审计局办公室主任；内江市招投标监督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3、黄英，女，1962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内投集团监事。先后在内江糖酒站财会科、内江市商业局财会科、内江市贸易局监审科、内江市经贸委办公室、内江市国资委产权监管科工作。

4、马燕，女，196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咨询师，内投集团监事。历任内江酒厂（今蓝剑啤酒内江分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内江市审计局经贸科副科长、金融审计科科长；内江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科长。

5、尹晓涛，男，1966年生，大专学历，内投集团职工监事。历任内江棉纺织厂技术科副科长、生产技术科科长；内江华诚棉纺厂厂长办公室秘书；内江创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秘书。

6、黄琳，女，1984年生，中共党员，内投集团职工监事。先后在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遂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果分社工作。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唐南胜，男，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内投集团董事、总经理，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情况简介；

2、张铁，男，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内投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情况简介；

3、李贵成，男，1963年生，大专学历，内投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情况简介。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发行人作为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营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旗下子公司。从行业上划分，子公司的业务领域涉及公路、天然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纺织等行业。

（一）公路行业

1、行业现状

交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公路交通是国家优先鼓励发展和重点支持的行业，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现代交通是由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管道等五种运输方式构成的综合运输体系，其中，公路交通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占主导地位。公路交通作为最广泛、最普及的运输方式，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具有基础性、战略性的作用，它不仅可以为其他运输方式组合来满足不同的运输需求，为机场、港口、铁路枢纽等提供便捷的运输条件，而且可以在铁路、水运、航空不能到达的地方提供更大范围的交通覆盖，充分体现了“覆盖面广、时效性强、机动灵活、门到门运输”的特点与优势。

在我国，公路客运量、货运量、客货周转量等方面均逐渐领先于其他运输方式的总和，公路已成为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2011年，全国公路客运量累计达到3,518,000万人，累计同比增长10.90%；全国公路货运量达到3,685,000万吨，累计同比增长13.70%；全国公路旅客周转量达到30,935.80亿人公里，累计同比增长10.90%；全国公路货物周转量达到159,014.10亿吨公里，累计同比增长12.10%。

图：公路客运量、货运量、客货周转量累计同比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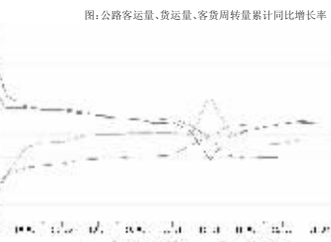

2、行业前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国内装饰用、产业用纺织品的供需矛盾将日益突出，这势必要求装饰用、产业用纺织品的改革速度大大往任何一个时期、我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15.6%纺织品在相当长时期内将立足国内，特别是农村市场。目前我国农民生产水平的提高，农村市场对服装需求潜力巨大。同时，我国经济发展会为人和资源的比较优势，为我国纺织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客观环境。

与此同时，世界纺织品贸易迅速向成品化、高质量、时尚化转变，从而改变了国际纺织品市场的商品构成。主要表现为：服装和制成品已成为纺织品贸易的主体；化学纤维及其制成品的贸易比重上升；世界高科技的发展，大批新型合成纤维的问世，扩大了纺织品的服务领域，产业用纺织品在世界市场上取得了新的地位；同时对纺织品的时尚化、个性化需求日益突出，致使纺织品贸易向批量、多品种、多变化、快交货、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

综上所述，我国内销纺织品的消费水平，取决于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长和消费结构的变化。未来5到10年内，纺织品的消费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纺工业的发展速度将有所减缓，但绝对量仍有较大增长。在外销市场上，总体上看，未来3到5年内世界纺织品服装需求仍然较为旺盛。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内江市唯一的市级综合投融资企业，承担了内江市主要板块土地整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天然气等公用事业经营的职责，经营内江市最主要的国有资产和市属房屋等资产，是内江市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经营以及公用事业运营主体。

其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天润投资承担着内江市的有燃气供应任务；发行人下属子